

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56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面臨極端氣候，如何透過都市計畫手段，以國土智慧防災打造韌性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幅員廣大水路密佈，降雨驟急，防範洪水一直為本府重要施政目標，面對現今天氣型態常有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本局配合 108 年 6 月 27 日經濟部所送「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持續推動相關治水工作並積極辦理中，目的為提昇國土之承洪韌性，目前已辦理中情形如下：</p> <p>一、本市依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針對出流管制部份自 108 年 2 月起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核定。自 108 年起辦理出流管制以來，已受理 22 件排水計畫書（含出流管制規劃/計畫書及變更書件審查），審查中 11 件，11 件審查通過，後續如有相關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p> <p>二、又國土計畫刻正全面展間，本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因本市國土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水利及水資源相關內容，故在本市國土計畫內已有將相關治水需求納入綜合規劃。</p> <p>三、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本市執行相關水利規劃作業皆有考量土地使用狀況評估在地滯洪空間（例如公園用地、綠帶、校園預定地、停車場預定地等），並以公共設施用地為策略採多功能使用為目的（例如寶業里滯洪池部</p>

份土地使用為學校預定地、十全滯洪池土地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且部份滯洪空間上興建立體停車場等），讓高度開發城市可同時達防洪治水之效益。